

澎湖縣馬公市第9屆市民代表(第3選舉區)第19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澎湖縣馬公市第9屆市民代表暨第19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馬公市第9屆市民代表選舉第3選舉區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3選舉區	1		蔡明智	50年2月4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無	興仁國小、中正國中、澎水高職畢業。	第十三、十四屆興仁里里長；第五屆市民代表會主席；第六、七、八屆市民代表；澎湖載重車協會理事長。現職：馬公大關口觀音寺副主委，馬公興仁里慈雲殿武廟會會長。	一服務不晝夜。 二監督市政。
	2		歐銀花	45年11月9日	女	台灣省澎湖縣	無	國小畢業	現任第8屆馬公市市民代表	一監督市政，爭取民眾福利。 二為民喉舌，關懷弱勢族群。
	3		呂光宇	40年6月19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無	一馬公鑛東衛國校畢業二省立馬中初中畢業三省立澎水漁科畢業四政治大學行政學系畢業五文化大學市政系畢業六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公共行政組碩士	一澎湖縣政府職務代理人二馬公市公所辦事員、課員三澎湖縣政府課員四銓敘部科員、專員、科長五台北縣政府人事室主任六人事行政局專門委員七桃園縣政府人事處處長	一空中交通：地方政府應要求交通部等交通事業主管機關，出面協調各航空公司，研商解決澎湖空中交通問題，方便旅客；尤其要讓旅外遊子逢年過節都可以順利買到返鄉機票。只要有信心，只要用心，應非難事。 二生活品質：路燈要亮，馬路要平，水溝要通；隨時做好基礎建設維護工作，保障最起碼的生活品質。 三文澳市場：文澳市場之開發應避免與北辰市場產生排擠作用(馬公市之市場規模有限)。文澳市場宜轉型為黃昏市場，供應新鮮蔬果、魚、肉，方便農工商下班收工時採購。晚間可發展夜市，提供飲食、遊樂、逛街為主。 四休閒產業：澎湖應發展以度假為主觀光為輔的休閒產業，吸引台灣人士來澎渡假休閒，以增進旅宿業(含民宿業)、交通運輸業(含計程車業)、飲食業之發展，提供澎湖優質農產品及水產漁獲之出路。繁榮馬公，促進就業。 五自然生態：整治鄉間溪溝，應注意生態及工法：不要把有生命的小溪流整治成污水排水溝。清除郊區野外垃圾，利用公有地種植適合澎湖生長林木，改善自然環境。 六考試輔導：建議馬公市公所開設公務人員考試或公務人員升等考試輔導班，服務市民大眾及公務人員。 七有效監督市政：曾任職各級政府，瞭解政府機關行政程序、組織文化、部門分工，可以勝任服務市民工作。 八尊重公務員專業與尊嚴，任公務人員二十年，曾面對各級民意代表，深刻了解社會公務人員專業素養與人格尊嚴應予維護，不可任意踐踏。
	4		陳天后	40年12月16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無	中正國中夜間部畢業	第十六、十七屆石泉里里長。第十七屆里長聯誼會會長。第一屆澎湖縣馬公市地方公共事務推展協會理事長。第三、四屆石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第一、二屆石泉朱王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馬到成功履服務公正增建基層事市民權利先處民生繁榮經濟富代爭鄉親造福表彰弱勢關懷
	5		陳永和	44年9月16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無	省立馬公高中華業	曾任：澎湖縣議會議員。馬公市市民代表會代表、副主席。劉陳議長昭玲機要秘書。澎湖縣四健會協會理事長。澎湖縣百貨公會理事長。	1.監督市政，強化市政功能，提昇服務市民品質。 2.協助各里、社區推動各項建設與活動。 3.協助婦女、弱勢團體辦理各項公益活動。 4.成立縣、市連線服務。 5.配合各志工團體，從事各項服務工作。
	6		李錦香	47年10月20日	女	台灣省澎湖縣	無	高職畢業		為民服務

貳、馬公市第19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西文里	1		林見芳	49年6月10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無	一澎水漁航科畢業。二陸軍官校專49期畢業。三警研班第九期畢業。	一國防單位：排、連、營長、高司參謀。二教育部單位：澎水教官、澎湖科技大學教官兼生活輔導組組長、澎湖縣校外會上校軍訓督導	一營造溫馨、和諧、乾淨美麗的里民生活環境。 二爭取政府各項福利預算受惠里民。 三凝聚共識，積極完成社區活動中心重建並提供(開放)里民休閒、娛樂活動使用。	光華里	2		蔡文化	43年01月22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無	高畢業	現任里長、光華社區第四屆、第五屆社區理事長。	一熱心服務，造福鄉親。 二全力為鄉里爭取建設。
	2		李石川	32年8月15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中國國民黨	台灣省立澎湖水產職業學校高級部畢業	曾任：西文里第七屆至第十屆里長。西文社區發展協會第一、二、三屆理事長。現任：里長。馬公市租佃委員會。馬公市黨部委員。西文社區發展協會第五屆理事長。	1.爭取地方建設，整建道路路燈及排水系統。 2.爭取土地擴建社區活動中心，以利各種聚會及婚、喪、喜慶之用。 3.加強照顧老人、殘障弱勢之民眾，改善其生活。 4.爭取里民之福利與權益。	前寮里	1		陳有用	28年5月2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無	初水肄業	一海二廠領班退休。 二第1、2屆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三第17、18兩屆里長。	一熱心服務里民。 二積極認真爭取本里地方建設。 三配合社區發展協會爭取經費建設活動中心。
東文里	1		莊仲瑜	53年7月17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無	石泉國民小學畢業。馬公國民中學畢業。台灣省立澎湖高級海軍水產職業學校漁航科畢業。	1.馬公市東文里第十七屆里長2.東文社區發展協會第四屆理事長3.澎湖樹石益景研究協會第十二屆理事長。現任：里長。馬公市東文里東文里第18屆里長。馬公市里長聯誼會副會長。	全心全力，為里民服務。	里	2		黃建祿	41年5月24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無	國立澎湖海軍水產職業學校	1.澎湖縣石泉國小家長會委員。 2.澎湖縣中正國中家長會委員。 3.馬公市前寮社區發展協會第3、4屆理事長。 4.馬公市前寮里朱王廟管理委員會委員。 5.海軍馬支部計畫處驗估員。 6.澎湖縣黃氏宗親會第3屆理事長。 7.中華民國黃氏宗親聯合總會理事。	1.為里民服務、為本里打拚是我的責任。 2.用心經營，讓前寮看見新希望、變得更美麗。 3.關懷長者之生活及學習、提昇居民之福利。
案山里	1		歐福明	45年5月8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無	海軍修護技術學校畢業	第十五、十六屆案山里里長	為民服務	石泉里	1		陳克順	27年2月5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中國國民黨	石泉國小畢	1.海軍第二造船廠電工場技工。 2.海軍副食品供應站電機工。 3.現任里長。	一任勞任怨為里民服務。 二積極爭取本里地方建設。 三協助本里生活困苦之里民爭取社會福利。 四配合環保整頓本里環境衛生提高生活品質。 五落實政策反應民意維護里民權益。
	2		林伯盛	40年11月20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中國國民黨	高中畢業	一中華民國體球協會理事	勤志社區，服務鄉里。 融合新舊住民、關懷弱勢族群。	里	2		莊博傑	39年8月28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無	初中肄業	1.海軍(海二廠)指揮部吊車組領班退休。2.石泉里社區發展協會監事。3.石泉里朱王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4.石泉里朱王廟法師長。5.石泉里社區巡守隊隊長。	一為里民服務，爭取里民福利，促進社區團結和諧，共同營造安和樂利的優質社區。 二以二十四小時之時間為里民服務，如有困難隨時協助解決，如無法解決，報請上級協助困難。
里	3		蔡德榮	28年4月19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中國國民黨	國小畢業	現任：第18屆案山里里長 曾任：第17屆案山里里長	一專職行動里長，以服務里民為宗旨。 二里民的小事是我的大事，一通電話服務就到。 三結合社會資源，積極用心建設，深耕案山，再創新局。	菜園	1		黃文福	61年10月6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無	高職畢	為民服務	
光華里	1		蔡武智	50年7月5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無	東衛國小、中正國中、明道高中	光華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1.爭取社區各項建設。 2.爭取社區里民民生福利。 3.成立社區各項休閒團體。 4.建立24小時服務窗口。 5.爭取社區美化。	里	2		黃明彩	35年10月6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無	馬公國中補校畢業	一交通部馬公航空站技工 二現任里長	一為民服務 二爭取經費建設社區

澎湖縣馬公市第9屆市民代表(第3選舉區)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澎湖縣馬公市第9屆市民代表暨第19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東衛里	1		莊丁榜	40年8月30日	男	臺灣省澎湖縣	無	無	第18屆里長	您的信任是我的責任
	2		莊福氣	50年11月5日	男	臺灣省澎湖縣	無	專科畢	社區理事長	1 勤走基層，為民服務 2 繁榮地方，美化社區
安宅里	1		李蓮發	48年1月20日	男	臺灣省澎湖縣	無	國中畢業	無	(1)增取改善海岸線整體美化 (2)增取增設附設醫院應急多辦診診時間以利里民就診方便 (3)服務以便利民為優先沒有特約的意向 (4)基於完整的建設總取里民民性的建議而實行
	2		胡明忠	36年1月4日	男	臺灣省澎湖縣	無	初中畢	曾任馬公市第16、17屆里長。現任澎湖縣、馬公市耕地租佃委員會委員。現任里長。	一主動積極，服務里民。 二協助里民申請各項社會福利。 三爭取各項建設經費，改善鄉里設施。 四及時反應民意，維護里民權益。
里	3		謝高澎	46年10月21日	男	臺灣省澎湖縣	無	省立澎湖高級水產職業學校肄業	第十五屆安宅里里長 安宅社區發展協會第一屆理事長	無
	1		王太平	53年10月9日	男	臺灣省澎湖縣	無	興仁國小、中正國中、澎湖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興仁國小家長委員會會長。 中正國中家長委員會會長。 馬公市第18屆興仁里里長(現任里長)	1.保存發揚「雙頭掛」固有文化，逐步修繕澎湖唯一「進士」古蹟，即蔡廷蘭進士故居，並延續蔡興仁文化。 2.保存開發興仁水庫濕地，建設環庫賞鳥步道與水庫遊覽設施。 3.積極爭取本里年長、長者的福利與關懷日常生活安全。 4.爭取經費，建設興仁。與各位父老先進攜手共同營造安樂和樂的生活居住環境。
里	2		楊秀莉	55年8月25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無	高中肄業	無	壹：本人本著服務為第一，以最大努力爭取建設經費使本里成一個美侖美奐，煥然一新，和樂漂亮的興仁里。 貳：擴大本里公共建設版圖。
	1		葉文從	38年1月23日	男	臺灣省澎湖縣	無	無	鳥崁里17、18屆里長	為民服務
里	2		洪興裕	56年5月4日	男	臺灣省澎湖縣	無	澎湖海事水產畢業	曾任職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南區處理處僱員十四年。	一以和諧、凝聚社區團結力量，全力發展社區為主要任務。 二依十四年公務機關行政經驗，爭取發展社區經費，帶動社區熱鬧、活潑各項活動，爭取里民最大福利。 三全心全力以社區事務為己任，以服務里民為基本，隨時隨地為里民服務，解決里民問題。

參、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9年6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99年6月11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
 - 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鄉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99年2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者；有鄉(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9年4月1日當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詳見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六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用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箱，不得留置；如將選票摺疊投入票箱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八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毀損得之選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八條第2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週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八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四)選舉人選票示範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



- (五)選票顏色：
 - 鄉市市民代表選舉為淺黃色。
 - 村里長選舉為白色。
- (六)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票弄污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該章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選票、選票、罷免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社、雜誌事業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將選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毀損得之選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或刑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之罪，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偽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偽造罪之規定處斷。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六條至第二百零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三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置：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濫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屬部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呈報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一百十八條 妨害投票罪(刑法第六十條)：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內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七)檢舉選舉相關資料：
 - 檢舉附選：有獎金：
 - (1)因檢舉而查獲鄉市市民代表暨村里長候選人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台幣伍拾萬元。
 - (2)因檢舉而查獲鄉市市民代表暨村里長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依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所設置之負責人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台幣伍拾萬元。
 - 檢舉專線電話：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 有效的檢舉方法：
 - (1)五大重點抓附選：人、事、時、地、物
 - (2)看清楚幾個人、他的長相特徵、使用什麼交通工具(車型、車色、車號)等
 - (3)向誰、什麼時間、在那裡、用什麼方式附選。
 - (4)碰到附選來附選，你該怎麼辦？
 - ①儘量保留鈔票或物品上的指紋。
 - ②準備小型錄音機或照相機、錄影機，秘密錄下或拍下買票當時的對話及影像。
 - ③買票當時，如有第三人在場，就可作證。
 - ④想辦法探出對方買票的路線、通訊工具、聯絡方式、集會地點或資金來源。
 - ⑤怎麼抓大尾的？(針對候選人或幕後主導者)
 - ①通訊工具：主動、候選人跟附選之間用什麼方式互通消息。
 - ②聯絡方式：利用什麼名目、關係來進行集會(例如：同鄉會、宗親會等)。
 - ③附選網路：買票的過程中經過幾手，以及如何散發財物。
 - ④資金流向：來源、發放時機、地點、方式等。
 - 對檢舉人之保護與保護：依照證人保護法及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處理檢舉附選事件注意事項，秘密檢舉人的姓名與身分絕對保密，檢舉人的資料也將另外以封袋保存，起訴後也不隨卷移送法院，百分之百確保檢舉人的安全。

澎湖縣馬公市第9屆市民代表(第3選舉區)暨第19屆里長選舉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鄉市別	投票所編號	村里別	所轄鄉別	投票所名稱	備註	鄉市別	投票所編號	村里別	所轄鄉別	投票所名稱	備註
馬公市	23	西文里1	13鄉	西文社區活動中心北側		馬公市	31	石泉里1	10鄉	中正國民中學7年2班教室	
馬公市	24	西文里14	24鄉	西文社區活動中心南側		馬公市	32	菜園里1	8鄉	菜園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25	東文里1	12鄉	東文社區活動中心東側		馬公市	33	東衛里1	12鄉及20鄉	東衛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26	東文里13	18鄉	東文社區活動中心西側		馬公市	34	東衛里13	19鄉及21鄉	東衛國小四年1班	
馬公市	27	案山里1	23鄉	案山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馬公市	35	安宅里1	1鄉	安宅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馬公市	28	光華里1	15鄉	光華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36	興仁里1	14鄉	興仁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29	前寮里1	8鄉	前寮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37	烏崁里1	13鄉	烏崁里民集會所	
馬公市	30	石泉里1	9鄉	石泉社區活動中心							

反賄選 斷黑金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99年鄉市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 買票 實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賄選(假笑面) 當選(真笑面)

法務部 www.moj.gov.tw

檢舉獎金50萬元

檢舉有保障 身分不曝光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 關心您 ~

反賄選 斷黑金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鄉市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 檢舉獎金50萬元